

证券代码：301239

证券简称：普瑞眼科

公告编号：2026-031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899号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旭阳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2	64,386,459	43.2519%
其中	现场投票	4	63,851,385	42.8925%
	网络投票	28	535,074	0.359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9,619,04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余额为755,267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863,781股，下同。

2.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如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	556,874	0.3741%
其中	现场投票	2	21,800	0.0146%
	网络投票	28	535,074	0.3594%

注：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7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5%；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66,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7%；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3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83%；反对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7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5%；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73,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3,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5%；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48,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1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60%；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0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6%。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70,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4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68%；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4,35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5,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32%；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2%；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雨虹律师和陈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瑞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